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

独立尽职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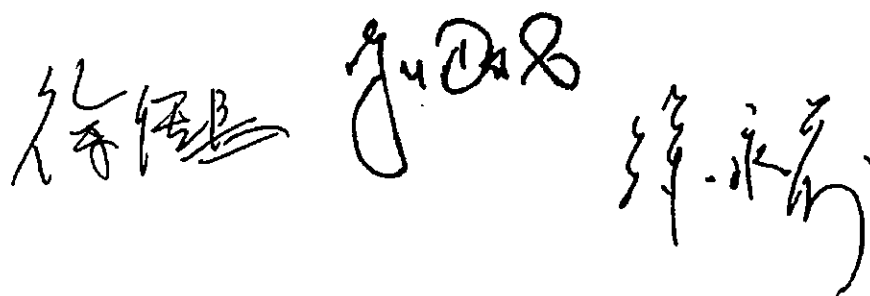
1、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投资的新能源产业基金，可以有效帮助公司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对新能源产业链上处于发展前期以及周边配套的业务进行参股布局，降低单独业态风险，获取价值成长收益。

3、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同意公司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

(本页为独立董事尽职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徐培基', the middle one is '李国忠', and the one on the right is '徐永新'.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